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宿市监办函〔2022〕190号

关于开展2022年打击全市售卖假冒计量检定及

校准证书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园区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打击售卖假冒计量检定及校准证书的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1〕54号）通知，市局决定自2022年5月22日至7月30日在全市开展打击售卖假冒计量检定及校准证书违法行为专项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售卖假冒计量检定及校准证书违法行为

对售卖假冒计量检定及校准报告违法活动开展监测与专项检查，对涉嫌冒用计量检定及校准机构资质、参与买卖伪造或者变造检定及校准报告的平台企业、经营者、检定校准机构及个人等一查到底、严厉打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追究法律责任，坚决惩治乱象，维护市场秩序。对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报告的相关计量检定及校准机构，加大处罚力度，各级行政市场监管部门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法吊销其检定及校准资质。

二、落实计量检定及校准机构主体责任

计量检定及校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和校准活动，任何授权机构不得超出授权的行政区域和核定项目范围内容开展计量检定及校准活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检定不得校准，计量检定及校准机构应当积极协助打击假冒机构名称、资质、报告、印章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维护自身权益。

三、加强责任追究和行刑衔接

对涉嫌伪造或者变造计量检定及校准证明文件、合同诈骗、出具重大失实证明文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坚决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以及涉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相关市场主体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四、充分发挥市场监督与服务职能

为了防止在计量检定和校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发生，企事业单位在申请计量检定、校准业务时，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咨询该计量检定和校准机构是否具备承担本次计量检定和校准的资质及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主动为企事业单位面对面开展计量监督与服务工作。

1. 监督抽查

市局计量科将组织有关专家和执法人员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

请各单位认真总结本辖区工作，梳理专项检查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并于2022年8月12日前将专项检查行动开展情况及总结报告报送市局计量科。

联系人：田刚 来鸿杰 联系电话：0557-3060923

电子邮箱：[1280957478@qq.com](mailto:1409299317@qq.com)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